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本公司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應依其損失發生率與嚴重性採取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明定不得承做該項業務，或採取平倉、賣出等，或將部分或全部風險移轉至第三者，如交換、對沖等策略；並明訂商品限額、停損及停權機制與超限處理等規定，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應有效辨識交易產品或交易活動之利率、股票價格、外匯及商品價格等主要風險因子；採用一致性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建立如統計分析法與敏感度分析等之衡量方式；訂定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呈報，同時監控包括財務部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依內部呈報機制由財務部與風險管理室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與重大決策，確保市場風險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p> <p>2.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並監督檢視管理流程的適當性，及協調跨部門間之市場風險事宜。</p> <p>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部、業務發展部、審查部、國外部、會計室及風險管理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本公司存款、放款、外匯及資本市場業務經營策略、利率敏感性比率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布情形等重大政策。</p> <p>4. 投資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業務發展部、風險管理室、審查部、國外部、會計室、財務部等單位主管組成，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有關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其他金融商品等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重大事項。</p> <p>5.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市場風險相關規章包含風險指標及衡量方式之研擬與修訂等。</p> <p>6. 財務部負責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量化及非量化），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遵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或通報風險管理室。</p> <p>7. 風險管理室專責執行全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彙整監控並揭露全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p>
	<p>1. 財務部應依規定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各級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p>

項 目	內 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2. 風險管理室應定期就全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例如全公司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p> <p>3. 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財務部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減少本公司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聲譽可能受到的損害。</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公司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為評估避險損益變化情形，每月至少二次就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其市價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呈核高階管理階層。</p> <p>2. 本公司對投資有價證券業務訂有管理辦法，並設有合理停損機制，強化本公司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妥適調整投資標的組合，以降低投資國內證券之風險。</p> <p>3. 為加強利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含存款、放款、各項短期投資及借入款等）之缺口部位及比率，以降低利率風險。</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